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信服”或“公司”）委托，为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

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调整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次调整事宜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公司及其有关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次调整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调整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情况

（一）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 1 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2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度激励计划（草案）》”）“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4、派息”的规定，同意公司2020年度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归属价格由98.26元/股调整为98.06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由104.88元/股调整为104.6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20年度激励计划（草案）》“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4、派息”的规定，同意公司2020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由98.06元/股调整为97.99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由104.68元/股调整为104.6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 1 2021年10月18日，公司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2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度激励计划（草案）》”）“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4、

派息”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由 133.92 元/股调整为 133.85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由 133.92 元/股调整为 133.8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取得了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调整的情况

(一) 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下同）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415,581,48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 414,465,2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A 股权益分派结果反馈表》（业务单号：117004335319）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 本次调整的方法及价格

根据《2020 年度激励计划（草案）》“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4、派息”，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调整方法如下：“……（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2021 年度激励计划（草案）》“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4、派息”，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调整方法如下：“……（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022 年 9 月 23 日，深信服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价格的议案》，同意将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由 98.06 元/股调整为 97.99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由 104.68 元/股调整为 104.61 元/股，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由 133.92

元/股调整为 133.85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由 133.92 元/股调整为 133.85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2020 年度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度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取得了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2020 年度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度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 茹

孙昊天

单位负责人：

赵显龙

二〇二二年 月 日